

113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

項目	學雜費收入			教學成本		學雜費標準 占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比 例(c=b/a)
	學雜費收入 (註1)	全校學生人數 (註2)	平均每生學 雜費收入 (b)	教學成本	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 (a)	
金額 (新台幣元)	223,341,996	3,124	71,492	330,397,098	105,761	67.60%

註1：學雜費收入不含延修收入、重補修收入。

註2：學生人數係以113.10.15及114.3.15校務基本資料庫人數(不含延修生)之平均為計算基準。

註3：本校自94學年度至今已20年未調整學雜費，每生平均教學成本105,761元大於每生所繳學雜費71,492元，顯示本校對教學資源積極投入，為充實本校教學設備並提升教學品質，每年致力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，暨產學合作，推廣教育等經費，以利師生有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